

花生绿色高产高效飞防合同（标段）

项目名称及标段：延津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延津县花生高产高效行动项目5分包
项目编号：延交财谈判采购【2025】013号/延津竞谈-2025-14

甲方：（采购方）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投标方）延津县同祥农资销售店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延交财谈判采购【2025】013号/延津竞谈-2025-14（招标编号）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地点、面积、作物及对象、药剂配方及用量、工期

1.1 服务地点：

1.2 服务面积：总面积为 2 万亩

1.3 服务作物及对象：花生肱城乡

1.4 药剂配方及用量：3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20克/亩；0.01%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10ml/亩；有机水溶肥料（有机质≥300g/L，N+K2O≥80g/L，PH：4.5-6.5，水不溶物≤20g/L），30克/亩。

1.5 工期：10日历天

2、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捌仟玖佰元（¥ 289800.00 元）。

3、面积测定

作业面积以第三方监测数据为准，统一安装面积检测仪或由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面积测定，费用由乙方承担。被服务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4、防治效果

严格按技术要求作业，不漏喷不重喷，按标准规定的飞行高度、速度、宽幅作业，确保防治效果。如果因防治效果被投诉，乙方应及时免费补防，若错过防治时间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依实赔偿。

5、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工作（不含阴天下雨不能作业时间）

6、验收

完成任务后 7 天内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若因防治效果引起投诉的必须等处理完毕方可验收。

7、资金拨付

签订合同，作业完成后付30%，验收合格后按合同实际完成作业金额一次性付清。

8、技术资料

8.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8.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

9、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9.1、统一安装面积检测仪或由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面积测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9.2、确保防治效果，出现因防治效果接到投诉的除二次免费防治外，给群众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依实赔偿；

9.3、安全作业，确保飞手、群众及相关人员的安全，出现事故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0、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0.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10.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4.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4.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其他约定

15.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5.4 签定地点：

甲方：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延津县东大街5号

法定代表人：杨志刚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电 话：

乙方：延津县同祥农资销售店

单位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城关镇王乡固村28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华

委托代理人：陈新华

开户行：河南农商银行延津城关支行

账号：25601001000000565

电 话：15937357800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2 日

签约地点：延津县农业农村局